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本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永泽、张树贤、田长军

2019年2月27日